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4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4人,回避表决董事人数为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邱业致、周文辉、谢威炜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5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8,620,000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5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31,938,167股的比例为0.65%。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431万股。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2年3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18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4.8万股。

14、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激励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上述2021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是指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除普莱德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公司2018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普莱德的净利润—2018年计提普莱德商誉减值影响的净损益。公司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普莱德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2019年因出售普莱德100%股权形成的处置净损益—2019年度取得普莱德原股东赔偿的注销股票形成的净损益。 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公司2018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7,333,661.79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82,577,168.69元。 2、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186,867,017.25元。 3、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约为158%。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0% / 100% / 100% /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7名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37名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或C级以上等级,对应标准系数为100%,暨上述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根据上文"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31,938,167股的比例为0.65%,详情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被回购注销的数量	剩余激励股份数量
邱业致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9,000,000	3,600,000	不适用	3,600,000
谢威炜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400,000	不适用	400,000
周文辉	非独立董事	1,200,000	480,000	不适用	48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		10,350,000	4,140,000	不适用	4,140,000
合计		21,550,000	8,620,000	不适用	8,620,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021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0,000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0,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授权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8,620,000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百胜动力通知,百胜动力于近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8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百胜动力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4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浙01民初995号"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杭州中院已受理原告吕世威诉中捷资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世威

被告:中捷资源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346543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1月16日,中捷资源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载明: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2月4日晚,中捷资源公司发布《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信息披露违规违法,并对被告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为中捷资源公司证券投资者。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原告买卖中捷资源公司股票发生亏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原告损失中的346543元应当由被告承担。

为维护原告自身权益,原告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浙01民初995号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5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胡精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8元/股。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截至到本公告日,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16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2、增持股份的金额:胡精沛先生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28元/股。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胡精沛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期间受定期报告窗口期、敏感期及市场行情波动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胡精沛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展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209,1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9,04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罗蔺铭律师、李寅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612%;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612%;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5%;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612%;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罗蔺铭律师、李寅荷律师线上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6月25日到期。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尽快召开有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认真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 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将继续推进。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自2021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于2021 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范围广、工作量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未能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99、2022-003、2022-004、2022-008、2022-009)。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	150,000	3.04%	30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2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3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5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78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5.00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1	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合计		68,800	38,800	236.39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1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月 10 日披露 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7),定于 2022 年 6 月3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会议文件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避免人员聚集,建议计划现场参会的股东优先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A股股东也可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二、参会注意事项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形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2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选择视频会议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6 月 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完成登记,登记方式如下:

1、个人股东

扫描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

2、其他股东

股东也可以将下列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股东大会登记的电子邮箱(ltdsh@shanghaidragon.com.cn)进行参会登记:1、个人股东凭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请获取腾讯会议会议号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观看。上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鉴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与线下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820,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2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马秀慧女士、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斯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477,596	99.9473	42,500	0.0065	300,175	0.0462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477,596	99.9473	42,500	0.0065	300,175	0.04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769,471	99.9921	50,800	0.007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216,558	98.0634	12,303,538	1.8904	300,175	0.0462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477,596	99.9473	42,500	0.0065	300,175	0.0462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772,171	99.9926	48,100	0.00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769,471	99.9921	50,500	0.0077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792,191	98.1518	12,028,080	1.84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749,866	97.9917	13,070,105	2.0082	3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7,335	99.7955	50,800	0.204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7,335	99.7955	50,800	0.204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364,122	99.9299	45,700	0.0070	410,449	0.063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777,471	99.9934	42,500	0.0065	3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4,482,668	99.8039	48,100	0.1961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502,688	50.9673	12,028,080	49.0327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460,363	46.7183	13,070,105	53.2804	300	0.0013
1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79,968	99.7929	50,800	0.2071	0	0.0000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79,968	99.7929	50,800	0.2071	0	0.0000
1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074,619	98.1405	45,700	0.1862	410,449	1.67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8,214,286股)、王耀海(持股136,614,994股)、马秀慧(持股141,142,856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戴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控人马秀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本次质押后,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71%。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控人马秀慧女士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马秀慧	是	37,860,000	否	否	2022/6/16	2025/6/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2	5.02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控人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47,940,000	47,940,000	13.77	6.36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0	37,860,000	26.82	5.02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00	47,940,000	85,800,000	13.71	11.38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